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2: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行政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3,5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次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9: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行政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卫东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3,5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4,5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拟于2019年7月13日10时至2019年7月14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世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12,832股,本次将被拍卖股票合计为24,62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均为限售股份。若上述拍成交完成,王仁年及常州世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3,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三、公司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锁定股份应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等相关法律2016年10月12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2017年6月6日、2018年11月20日收到编号为处罚字[2017]12号、处罚字[2018]50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等相关法律文件于2018年5月29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相关方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重组组标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等情形,基于重组时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形成调查结论前,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应做锁定安排;如调查结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应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作为承接该股份受让方,应当承接王仁年及常州世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受让股份仍是限售流通股,并且存在违规解除限售的风险。同时应遵照2017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受让方需承担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退市的风险》。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2018)粤0304执4186号、(2018)粤0304执41865号《拍卖通知书》,获悉福田法院拟于2019年7月13日10时至2019年7月14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限售流通股、常州世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12,832股限售流通股,详情请参见 https://sf.taobao.com/0755/04 查询。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世通分别因未履行担保义务被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福建法院裁定拍卖、变更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常州世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88、2019-036、2019-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3,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其中,王仁年持有公司股票19,71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常州世通持有的公司股票9,1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本次拍卖成交完成后,王仁年、常州世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云杰、王云耀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307,749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本次王仁年及常州世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次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一、回购股份概述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3,5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0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1月修订版)》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3,5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45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次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本次拟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8,45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229.98万元,流动资产为167,688.76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3,5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85%、7.21%、8.05%,占比较低。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6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数量约45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的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3,5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公司董监高分别回复称未来6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先生和许帮顺先生所持股份为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尚未解除限售。

(十三)回购股份后股权结构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3,500万元。公司如未能按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在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四)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东类型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前	4,186,537,294	98.926	1,889,814	0.045	48,784,237	1.130
回购后	4,186,537,294	98.839	2,415,164	0.060	52,969,217	1.242

股东类型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前	4,186,537,294	98.926	1,889,814	0.045	48,784,237	1.130
回购后	4,186,537,294	98.839	2,415,164	0.060	52,969,217	1.242

股东类型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前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回购后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证监局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情况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通过电话及致函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更正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除上述以外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生其他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股东类型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前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回购后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股东类型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前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回购后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股东类型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前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回购后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股东类型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前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回购后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股东类型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前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回购后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股东类型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前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回购后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股东类型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	比例 % 1
回购前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回购后	1,082,367,049	99.568	1,883,076	0.176	518,014	0.054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通过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	股数	比例 % 1	股数	比例 % 1	股数	比例 % 1
通过投票系统投票的普通股股东人数(股数)	405		4,136,947			
通过投票系统投票的优先股股东人数(股数)	4,938,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升荣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人:胡升荣、周文凯、朱剑、顾韵婷、徐益民、陈冬华、肖斌卿、刘爱莲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他3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7人,吕冬阳、王华、朱秋娅、骆芝芝、沈永建、戴成然、郭俊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他1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胡升荣、副行长朱剑、副行长周文凯、副行长乐来、副行长刘恩奇、财务总监李清松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志杰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回购前	4,136,947,294	99.568	1,883,076	0.045	48,784,237	1.130
回购后	4,136,947,294	99.568	1,883,076	0.045	48,784,237	1.13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回购前	4,136,947,294	99.568	1,883,076	0.045	48,784,237	1.130
回购后	4,136,947,294	99.568	1,883,076	0.045	48,784,237	1.130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回购前	998,812,990	98.415	3,613,676	0.359	12,739,883	1.224
回购后	998,812,990	98.415	3,613,676	0.359	12,739,883	1.224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回购前	4,136,947,294	99.568	1,883,076	0.045	48,784,237	1.130
回购后	4,136,947,294	99.568	1,883,076	0.045	48,784,237	1.13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回购前	4,136,947,294	99.568	1,883,076	0.045	48,784,237	1.130
回购后	4,136,947,294	99.568	1,883,076	0.045	48,784,237	1.13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投票	比例 % 1
回购前	797,746,913	98.018	1,971,611	0.246	48,784,237	5.944
回购后	797,746,913	98.018	1,971,611	0.246	48,784,237	5.944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投票	
------	----	--